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山區氣候變化迅速、地型落差極大，登山活動本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往往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救援，若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

故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進入本市轄內公告管制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山域經公告禁止進入時，應立即撤離該區域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草案第五條)
-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當事者支付救援所需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賞景或其他於山域中從事之各類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經主管機關為防止山域活動危險，公告不得任意進入之山域或山域步道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進入管制山域從事山域活動，依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事先取得許可。	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山域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一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事先申請許可。
第五條 管制山域經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颱風、森林火災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時，任何人不得進入從事山域活動；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	主管機關或山域管理機關因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時，人民應不得進入，如已進入者，應儘速撤離或覓地避難。
第六條 因違反前二條規定從事山域活動發生事故，而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救援費用。 前項救援費用指主管機關及參與救援相關機關協助搜救衍生之下列各項支出，並以實際支付之費用計算： 一、主管機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委任或僱傭民間勞務之費用。 三、參與救援所使用之救援機具、搜救犬、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及其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所支出之費用。 四、租用土地、建築物、工作物之租金。 五、其他因救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輕重，酌減之。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山域致發生意外，由主管機關進行救援時，若經查有違反前二條規定（如：未入山、入園申請或有颱風警報發布、森林火災、其他突發事件，山域管理機關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卻仍要進入者等），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送山域業務主管機關裁處，並請被搜救者支付救援費用。 二、救援費用項目，除政府及相關參與救援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